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字 2021 第 00886-4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环环保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中环环保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深交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310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环保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没有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2021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阳磁窑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没有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泰环罚字[2021]ny-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的通知》、《证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对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3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作出泰环罚字[2021]ny-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宁阳磁窑出水总磷超标，超过排污许可排放限制标准，对宁阳磁窑处以罚款 37 万元。

宁阳磁窑该次出水总磷超标系因进水有机磷严重超标，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所致。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0 月 27 日，深交所通知发行人提交上会稿并需将上会稿补充更新至 2021 年三季报。在向深交所提交更新 2021 年三季报的上会稿时，宁阳磁窑已获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的通知》。因相关主管机关已撤销行政处罚，故未在上会稿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行政处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没有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合理。

二、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已撤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宁阳磁窑系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根据规定提交报告期更新至 2021 年三季报的募集说明书时，环境主管部门已撤销该行政处罚，故发行人未披露该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宁阳磁窑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超过 5%，为发行人非重要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宁阳磁窑在 2021 年 1-9 月期间，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故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的规定，宁阳磁窑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三）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8.2.5 条规定“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上市规则》7.1.2 条规定，前述“重大”应达到以下标准：1、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宁阳磁窑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37 万元，该金额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 1-12 月	处罚金额占比
总资产	380,394.45	0.01%
净资产	200,801.53	0.02%
营业收入	95,015.68	0.04%
净利润	16,291.87	0.2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宁阳磁窑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时，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费林森

费林森

瞿亚丽

瞿亚丽